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母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451,106,003.68元,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以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为限,本次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6,827,500.0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34,856,480.32元,减去2022年度利润分配126,525,840.00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22,609,144.00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和未来12个月的投资计划,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和股东的利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27,19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10,876,400.00元,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公司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7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时,该方案严格遵循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同意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